附件1

关于适用快速审评审批的申请

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经自查，认为我公司 产品（许可事项）变更注册，符合《四川省第二类医疗器械快速审评审批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四条规定，可免于提交 （申报资料）。理由如下：

可否，请审定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2

关于适用快速审评审批的申请

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经自查，认为我公司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》（核发/增加生产产品）许可事项，符合《四川省第二类医疗器械快速审评审批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六条规定，可免于现场检查。理由如下：

可否，请审定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3

关于适用快速审评审批的申请

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经自查，认为我公司 产品（延续/变更/首次）注册，符合《四川省第二类医疗器械快速审评审批办法（试行）》第（五/七/九）条规定，可提交最近一次注册临床评价资料、符合现行国家、行业标准的注册检测报告及一年内的体系核查结果/免于现场检查/简化现场检查项目。理由如下：

可否，请审定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年 月